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五四”表彰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两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团学组织协同育人的工作职能，强化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繁荣校园文化等方面的职能，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我院团委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五四”表彰评选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奖项评选工作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评选类别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

其中校级荣誉称号包括：

先进集体：“红旗团支部”；

先进个人：“模范专（兼）职团干（教师、学生）”、“最美团支书”、“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院级荣誉称号包括

先进集体：“文明寝室”、“红旗团支部”；

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模范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术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优秀宣传工作者”。

第五条 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

当年校级表彰数量由校团委给定，院级表彰数量由院级各负责部门确定，其中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共青团员”两项名额按照哲学院当年申报该奖项总人数的10%确定，并根据各年级申报人数比例相应分配名额至各年级；院“模范团干”针对大三及以上高年级同学申报，每年1名。

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表彰先进为主，同时兼顾基层团支部与学生组织；兼顾学生组织内各组织、部门；兼顾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各年级。校院级各项荣誉称号根据各年级申报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院级各学生组织所获得的“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由院团委组织部制定、院主席团例会讨论、通过后产生。

第六条 校级表彰由校团委统一颁布，学院对获得上述院级奖励的个人与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证书。

第三章 奖励评选

第七条 评选方法。

评选方法为团学代表与支部代表开展民主评议，兼顾候选人平时表现确定。哲学院民主评议小组由院各学生部门代表及各支部推选代表组成，其中学生部门代表应包括一名

部长及部员；各支部代表应包括支部团支书及各支部民主推选的一名团员，最终由民主评议小组进行商讨评比。小组根据各奖项评分细则以及候选人（支部）成绩排名、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团委相关会议出勤情况及支部月度考核状况进行打分，其中，青年大学习未参学一次扣除 10 分，无故缺席团委相关会议一次扣除 10 分，不同奖项申报材料雷同扣 10 分。除去一个最低分和最高分后的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并按此排序。校级奖项推选上，按照校团委本年度给定名额，依照得分先后次序报送，剩余候选人按照得分排名，按申报奖项对应录取名额顺位录取。

各奖项具体评分标准见对应申报报名表。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八条 对应集体或个人奖项由对应部门或团学组织主要负责，同各个评议成员充分参与考评，完成评选推荐。

第九条 评选单位。

“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由院团委组织部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开展，分团委（副）书记、团委组织部干部为主要负责人；“模范团干”、“模范专（兼）职团干（教师、学生）由院团委组织部组织进行遴选；“最美团支书”由院团委进行初审及材料报送，校团委组织评选。“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的评选由院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优秀宣传工作者”的评选由院新

闻中心组织开展；“学术之星”的评选由院学生会学术部组织开展；“文艺之星”的评选由院团委艺术与美育中心组织开展；“体育之星”的评选由院学生会体育部组织开展；“文明寝室”的评选由院学生会权益服务部组织开展。班级评议小组由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团学组织（部门）评议小组由组织（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评议组组长按照相关评选办法组织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校院两级“五四表彰”申请者须为团员身份，且自行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奖项不同申报材料应有不同侧重），并于指定日期前向所在基层团支部或学生组织提交申请。每位申请者可申报多项奖项，但不能兼得同一评选单位负责的一项奖项（例：单人可同时申报团委组织部负责的“优秀学生干部”与“优秀共青团员”，若民主评议时出现一人同时入选两个奖项时，则由评审单位根据申报材料择优录取一项奖项；但可以同时兼得由志愿者协会负责的“优秀志愿者”等奖项）；若出现候选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其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依次补位。

（二）组织推荐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根据名额分配自行开展内部推荐工作，并于指定日期前报送院团委。各团支部、学生组织推荐

工作要全程公开，接受支部团员或组织内全体干部、干事的监督。组织推荐工作结束后，由院团委组织部汇总申报表并组织评选。

（三）表彰名单确定

校级表彰拟推荐名单由团委组织部经各方面条件综合考察后确定，经院党委通过、公示后向校团委推荐；院级五四表彰，参照校级评选办法执行。

（五）评选公示

1. 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应将拟报送至院团委的推选结果在团支部或学生组织内部进行不少于一天的公示。
2. 负责单项奖评选的相关部门应将拟表彰名单汇总后报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院团委组织部应将所有奖项的表彰名单于院网、团干群、团学志工作群中进行不少于一天的公示。
3. 各团支部应当将公示结果转发至支部群，保证每一名团员知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评比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集体和个人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院团委收集与审核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上交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五四”综合表彰。

第十四条 凡是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哲学院团委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青团哲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3 月 20 日